

关于安庆市限额以下项目交易活动的指导意见

宜公管〔2023〕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项目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限额以下项目交易，全面维护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参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项目主体

安庆市本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及中央、省驻宜各单位。

二、交易原则

限额以下项目交易应遵循廉洁公平、节约资源、规范高效、诚实守信原则。

三、项目范围

限额以下项目是指未列入安庆市集中交易目录、政府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工程、服务、货物项目。具体是指：

（一）根据现行有效的安庆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规定，未列入集中交易目录的工程、服务、货物项目。

（二）根据财政部门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政府集中采购目

录规定，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

四、交易方式

(一) 直接发包；

(二) 竞价；

(三) 项目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交易方式（如有）；

(四) 参照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

(五) 安庆市公共资源自主交易平台交易；

(六) 属于乡镇（村、社区）范围内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的，其发包方式和程序按照《安庆市乡镇限额以下项目发包暂行规定（试行）》执行。

五、交易程序

(一) 直接发包。指项目单位按照“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程序确定承包人（供应商）的发包方式。项目单位按照“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程序，审查承包人（供应商）资格，明确安全、质量等管理责任且发包理由充足。

(二) 竞价方式。指项目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按照本《指导意见》通过公开发布竞价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与竞价的交易方式。

1.制作竞价文件。项目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依法、规范、科学、合理制作竞价文件。

2.发布竞价公告。竞价公告（含竞价文件）之自发布日

起至提交竞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3.竞价评审。项目单位应组建 3 人以上单数的竞价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按照竞价文件约定方式独立评审。

4.确定竞价结果。成交结果公告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同时发放成交通知书。

5.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三)项目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交易方式(如有)。项目单位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或者单位内部限额以下项目发包制度规定，选择的其他交易方式，并依法依规组织交易活动。

(四)参照执行《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指项目单位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公开招标等法定交易方式，并参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组织项目交易。

(五)安庆市公共资源自主交易平台交易。指项目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自主交易平台选定项目承包人的交易方式。按照《关于安庆市小额工程自主交易工作的意见》规定执行。

六、主体责任

(一)落实项目交易自主权。项目单位是限额以下项目交易责任主体，应按照节约资源、规范高效原则，科学选择交易方式，合理委托代理机构。项目单位应当加强内控管理

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限额以下项目交易内控制度和集体研究等议事决策机制，全面做好项目立项、资金落实、技术资料等交易前资料准备，规范编制交易文件、组织交易活动。

（二）强化交易过程监管。项目单位应根据内控管理制度规定，做好限额以下项目交易全过程监管，调查处理限额以下项目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异议、投诉等纠纷。行业主管部门对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加强合同履行管理。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履约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不得擅自变更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项目履约过程中，若发生费用变更超过合同价 10%的，应纳入项目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审议。

（四）加强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项目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并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项目档案。

七、附则

（一）本意见与上位法有冲突的，执行上位法规定。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二）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两年。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30 日

